

登記原因標準用語

登記原因	意義	土地標示部	建物標示部	土地建物所有權部	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	備註
地籍清理部分塗銷	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8條規定申請抵押權部分塗銷所為之登記				√	代碼：「EJ」 代碼註記： 「1800100---*N□0」 (□表空一格)
地籍清理擔保物減少	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8條規定申請抵押權部分塗銷，致擔保物減少所為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√	代碼：「EK」 代碼註記： 「1300010---*Y□0」 (□表空一格)